

公司代码:603900

公司简称:莱绅通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3.1 公司董事、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3 公司负责人沈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祝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修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62,219,835.97	2,716,589,342.37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3,050,046.98	2,341,167,029.51	0.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0,464.77	115,549,755.86	-49.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456,251.20	459,412,265.46	-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0,516.70	88,653,376.35	-8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5,534.40	72,253,021.86	-8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3.63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2604	-8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2597	-86.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63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0,163.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8,268.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16.57
所得税影响额	-1,158,327.43
合计	3,474,982.30

3.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户)		17,7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沈东军	106,085,800	31.16		质押	5,750,000		境内自然人
马峻	85,575,000	25.13		质押	28,500,000		境内自然人
EUROSTARS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	24,705,940	7.26		冻结	24,705,940		境外法人
博微源	18,900,000	5.55		质押	6,750,000		境内自然人
EURO DIAMOND(HK) LIMITED	12,352,900	3.63		质押	12,352,900		境外法人
南京传世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8,400	2.1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400,000	1.00		未知			未知
马峻	2,416,900	0.7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马国威	2,347,500	0.6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00,000	0.68		未知			未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0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3 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目的难以实现,同意终止上述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303 万份,以 2016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将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设定为公司业绩指标,激励计划分三次行权。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终止实施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决议推进实施,以上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激励计划尚未达到行权条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8 万份。

三、终止激励计划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高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2019 年未能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预计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难度较大;同时考虑到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继续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03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议秘书(法定代表人沈东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昆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股东回报、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东军	106,0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85,800
马峻	85,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75,000
EUROSTARS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	24,705,94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5,940
博微源	1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0
EURO DIAMOND(HK) LIMITED	12,3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2,900
南京传世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8,4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张杨	2,4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6,900
马峻	2,3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7,50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东军先生与马峻先生为夫妻、马峻先生和简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南京传世美瑞投资有限公司系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3.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34,115,236.06	90,395,596.40	48.36
预收款项		45,413,026.09	-100.00
合同负债	38,326,772.01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1,456,251.20	459,412,265.46	-51.80
营业成本	93,054,593.62	198,932,329.71	-53.22
投资收益	2,758,268.73	6,853,367.77	-59.75
营业外收入	1,955,400.77	15,067,100.00	-8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0,516.70	88,653,376.35	-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0,464.77	115,549,755.86	-4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9,263.44	-97,031,923.23	不适用

变动原因如下:

- 1)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
- 2)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下降。
- 4)投资收益:主要为委托理财收益下降所致。
- 5)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下降。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下降。
-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委托理财滚动购买和赎回的时间差异所致。

3.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1 预测年初至上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东军

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05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向社会公开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79.8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384,325.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8,250,3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818,134,025.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路支行账户(账号:2000003310200013727892)。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204,025.00 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93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4,930,000.00
加:2016 年度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22.54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截止 2016 年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注 1]	69,515.54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1,125.09
减:2017 年置换公司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58.23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10.87
减:2017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注 2]	4,305.40
截止 2017 年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66.13
加:2018 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1,718.26
减:2018 年募投项目支出	7,725.98
截止 2018 年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958.41
加:2019 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1,384.15
减:2019 年募投项目支出	11,857.26
截止 2019 年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485.30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3,758.23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华泰联合对上述置换事项分别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置换金额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银行专户中转出出来,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69,515.54 万元未扣除置换金额。

注 2: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完毕,2017 年将账面剩余利息转出投入日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8 月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人力资源部(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由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超出资财部长权限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以存放和使用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8 月销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无差异。公司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各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向公司及相关子、分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泰联合,华泰联合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两个对应账户的款项转出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监管账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如下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专项账户,其中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账号	余额
1	930101553000300099		217,211,021.79
2	9301007801380999999		29,723,084.58
3	9301007801480666666		7,918,916.42
			254,853,022.79

四、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拟投资 6,947 万元用于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本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 ERP、OA 系统基础上搭建企业信息化平台,包括应用系统平台、展示展示平台以及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平台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商业智能(BI)系统、门店管理系统(PMS)等;展示平台包括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司营销门店、总部管理系统的运营业绩,无法按项目核算效益。

设计中心主要职能为钻石及翡翠饰品的创意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样品制作与工艺研究;进行产品陈列及展示设计;品牌管理项目的品牌推广、样品制作与产品开发及运营;负责设计、评审、试制、试制推广、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推广进程,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设计中心的建设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强核心竞争力,间接提升公司业绩,无法按项目核算效益。

(三)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3,758.23 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58 号《南京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3,758.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1 月 4 日,3 日将募集资金置换自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项目 23,758.2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银行存款账户。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0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峰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